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學院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
簽訂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書

執行單位	工學院	
計畫主持人	吳忠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一、依據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合作交流內容

1. 本校工學院與日本熊本大學科技研究生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SST)已於 109 年 3 月簽訂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協議書。為擴大雙方進一步的學術交流合作，擬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
2. 課程對接方式：雙方學生可於交換學校全職研修至少一年，並完成雙方碩士學制的修業規定後，可取得雙方學校的碩士學位。
3. 學生人數：每所大學每年最多可接收五名學生。但是，在事先相互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接受五名以上的學生。
4. 費用：註冊費和學費只需支付給原學校。
5. 本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修改或終止，如果任何一所大學提出，並至少在六個月前向另一所大學發出書面通知。但是，必須允許已經被錄取並參加該協議的學生完成該雙聯學制計畫。

三、學生選薦方式

1. 熊本大學學生來院修讀，於每年的 3 至 4 月或 8 至 9 月由國際處公告收件，經工學院相關系所審查後推薦。
2. 本院學生前往熊本大學修讀，由本院公告收件，經工學院相關系所及熊本大學之交流單位審查推薦，並將學生名單提供國際處備查。

五、修讀課程

1. 本校學生至日本研修所抵免的課程需為熊本大學科技研究生學院(GSST)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並經原系(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核准。
2. 熊本大學學生到本校修讀所能抵免的課程，由熊本大學科技研究生學院(GSST)認定。

六、學分計算(抵免)方式

雙聯學制學生應遵守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日本熊本大學針對雙聯學制課程而專門設計的學位之要求。雙聯學制的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原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抵免，經原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准，至多可抵免 10 個學分。

七、修讀期限、學位授予

雙聯學制的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期限最少為一年，修讀年上限則依照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規定，如若熊本大學的修讀年限少於本校，則以熊本大學之年限為規定。在修讀期限內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符合境外學校雙聯學制之規定，授予境外學校碩士學位。而雙聯學制的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原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原學校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原學校學位。

八、碩士論文作業方式

雙方將針對雙聯學制的學生指定一個由雙方大學多名教師共同組成的指導委員會，對學生的學習和研究進行監督。每位學生從指導委員會成員中選出每所大學各一名主要指導教授共同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指導。並在境外學校第一學期內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選定確認書」至雙方學校系(所)備查。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雙方學校系(所)備查，並通知原指導教授。碩士論文考試由兩校聯合舉辦，並符合雙方學位考試相關規定。